

中共岱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岱山县人民政府

岱党政办发〔2018〕257号



中共岱山县委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岱山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岱山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岱山县委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岱山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 “人地对应”实施办法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指导意见》(浙土资规〔2018〕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进一步提高对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先后印发了《岱山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及《岱山县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等文件，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做出了一系列规范性、制度性的安排。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因地制宜确定参加社会保障的人数和具体人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但为了防止个别地方确定参保对象不合理、不严格，把参保名额使用最大化放在优先位置，甚至将名额指标擅自调剂、买卖、转让等情况的发生，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人地对应、即征即保”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扎

实做好相关工作，使“人地对应”原则在实际工作中不走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进一步明确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确定参保范围和对象

参保范围：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1998年5月1日以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村集体所有耕地。

参保对象：在征地公告发布时年满16周岁以上、且在办理征地手续时仍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到户的农户还应提供被征收耕地的合法权源资料）。

（二）参保指标核定工作

1. 将各行政村或自然村2017年末土地变更调查耕地数量和公安部门按传统口径确认的农业人口比作为核定参保指标的基本参数（以下简称“基本参数”）。按基本参数核定每亩参保人数，如每亩参保人数不足2人的，可按2人计算；高于3人的，最多按3人计算。参保人员名额控制数为批准征收耕地数乘以每亩参保人数后取整数（四舍五入），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基本参数每三年更新一次。

2. 报批地类与实际地类不一致的，以承包权证记载地类为基础，被征地农户提出申请，由村民小组户主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相关图表、清册等资料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核查核实同意后，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同意，可按确认的实际地类计算参保名额指标。

（三）按照“人地对应”要求确定参保人员名单

在确定参保人员名单时，应按照“人地对应，征谁保谁”原则，将被征地农户家庭中符合条件的成员作为参保对象。

1. 确定征地分户面积。村（组）必须严格“三核对”，即：核对征地公告发布时被征地户按传统口径确认的农业人口数、家庭承包田亩数和征地补偿登记面积数，对原始资料认真查验，按照征地分户图和征收报批范围面积图一致的原则确定征地分户面积。

2. 被征地户参保人数具体计算办法为：户内征收耕地数乘以每亩参保人数后取整数（四舍五入）。

3. 被征地户承包地被征收后，经被征地农民确认，及时变更土地承包合同。

未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行政村，参保名额分配方案可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村规民约或村民代表大会议讨论决定，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把关后实施。

（四）参保指标管理

1. 指标有效期管理。参保指标有效期从国土部门送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通知单》之日起计算，原则上3个月内使用完毕，但最高不超过1年；应征入伍、高校就读及收监服刑等特殊人员应自特殊情形消失之日起3个月内办结参保指标使用手续；被征地农民选择转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及享受待遇仍旧按转轨政策执行。具体参保人员须以行政村（经济合作社）为单位一次性报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参保手续。

2. 节余指标管理。对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参保而节余的指

标，可优先调剂用于解决本村内已征地但尚未保障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或者预留地中调剂安排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民承包经营的，参保指标可调剂用于解决本村内已征地但尚未保障的人员。调剂指标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必须履行“五议两公开”程序，

“五议”即党员群众建议、村党组织提议、村务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两公开”即表决结果公开、实施情况公开。表决结果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村监委主任签字确认，公示七天。

无人调剂或调剂后仍有结余的指标，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报县人力社保局和县国土资源局核销。

3. 参保指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买卖。

三、“人地对应”工作举措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为把“人地对应”工作落到实处，县政府成立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联合审核小组要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 强化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经常听取广大人民群众对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加强督查工作，及时处理群众信访，认真查处纠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工作存在的问题。对严重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买卖参保指标的，坚决予以清退。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三) 做好政策衔接，维护社会稳定

政策衔接过程中，参保指标确需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调剂使用的，调剂方案须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经岱山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联合审核小组同意后，方可具体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对以往核定的参保指标进行全面清查梳理，对多核的参保指标应及时核销，对未使用的参保指标应明确使用期限、及时使用。要建立操作透明、约束力强、使用便捷的参保指标管理台账。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在实施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地对应”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其它

(一) 涉及盐田（包括原为盐田的养殖塘）的参保人数和对象的确定按原参保政策执行。

(二) 本实施办法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关于耕地的参保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